

附件 2

站前区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界定标准指导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达到以下规模的，应确定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体育场（馆）、会堂。

（一）座位数小于 3000 个的体育馆、体育场；

（二）座位数小于 2000 个的会堂等会议场所。

二、老年人照料设施。

住宿床位在 20 张以上，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三、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广播电视台、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四、客运车站、码头。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五、生产、加工企业。

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且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生产、加工企业，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六、下列建筑或场所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

（一）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

（二）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下非国家储备粮库，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三）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下的棉库，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四）总储量小于 10000 立方米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五）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可燃物品仓库，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六）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可燃物品堆场，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七）占地面积小于 6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库，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八）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中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除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外），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九）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多产权、多业态的公共建筑，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十）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宗教场所，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十一）固定资产（建筑、设备等）登记价值小于 5000 万元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加工企业，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

注：

1、“以上”“大于”“超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的界定标准，详见《辽宁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辽宁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具体规定。

3、本标准由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